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 皓 醫 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共_____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江濱西路352號株浦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根據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請按　閣下意願在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的代表代　閣下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王曉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譚漢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		

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並刪除不適用者。

3.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必須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的代表。**委任人在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6. 倘　閣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　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各受委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7. 倘為聯名股東，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股東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將包括　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閣下在此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　閣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指示的事宜。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指示的事宜。除按法例規定外，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上述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外的人士。

於此代表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所載的個人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一年內被刪除。　閣下及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

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